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HB(FE)01	S0016	麥美娟	139	(3) 環境衛生
S-FHB(FE)02	S0019	陳婉嫻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S-FHB(FE)03	SV0012	郭家麒	139	(3) 環境衛生
S-FHB(FE)04	S0022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S-FHB(FE)05	S0011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FHB(FE)06	S0020	陳婉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S-FHB(FE)07	S0017	郭偉強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S-FHB(FE)08	S0018	鄧家彪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S-FHB(FE)09	S0021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眾街市，

1. 根據當局的答覆，幾個新市鎮區內的街市經營都被領展或私人營辦商壟斷(即使天水圍房委會那一個都是外判了的)，市民無選擇，被迫要捱貴餸任由財團宰割；歸根究底係因為當年修改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街市的規劃準則，加上審計報告批評公眾街市管理不善，公眾街市從此停建，造就領展及財團獨大。如今其實可以看到問題浮現，當局會否立即復建公眾街市，藉此引入競爭，保障基層市民的消費選擇？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答覆：

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這個方法可較全面考慮各項與公眾街市規劃相關的因素。

我們的着眼點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商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購物場所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和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引致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在決定是否在個別地區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上述規劃標準與準則、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我們會因應上述考慮因素繼續檢視這方面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FHB(FE)005的答案，鑑於現時有3 794公頃的荒廢農地，當中不少農地被囤積，被惡意破壞，甚至被大量堆泥，很多農地未能用作耕作，當局未有回應會否推行更多措施針對上述情況，當局可否向本會交代有何方法規定農地農用？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資料，截至2015年年底，全港約有685公頃的常耕農地及3 807公頃的休耕農地。

香港的農地主要屬私人土地，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進行耕種。漁護署推行農地復耕計劃，安排農地的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自行磋商租賃農地的事宜及其租約。該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便把休耕土地復耕。至於涉及農地的非法傾倒廢物和違例發展，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按照既定機制採取行動，包括在其職權範圍內根據有關的法定權限採取管制或執法行動。

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會落實新農業政策。新農業政策下建議的措施包括，由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及劃定農業活動價值較高的「農業優先區」，務求保存這些農地，並提供誘因鼓勵土地業權人把這些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會共同監督這項顧問研究工作，以確保農業優先區的措施(如得以落實)，能達到推動本港農業發展的目的，並能更佳地配合城鄉接壤地帶土地用途的長遠規劃和管

理。此外，政府將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讓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可就推展鼓勵復耕荒置農地的計劃尋求資助。

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有助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農地作農業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及衛生局於編號FHB(FE)022的答覆，請向本委員會提交資料，述明政府當局就在東涌及天水圍興建公營街市或墟市的建議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目前沒有計劃興建公眾街市。不過，與其他公共政策一樣，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抱持開放態度，因應各項相關因素考慮下一步工作。我們的主導原則是如何妥善地達到整體政策目標。在興建公眾街市方面，我們的整體目標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超級市場、專門店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商店購買食品及其他日用品。市民選擇從哪些購物場所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和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同樣地，各區設有的零售商店及組合也會隨着時間而有所改變。因此，我們需要持續監察有關情況。

事實上，上述主導原則與現行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考慮的因素一致。現行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這個方法可較全面考慮各項與公眾街市規劃相關的因素。審計署亦曾在其對公眾街市進行的衡工量值研究中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涉及高昂成本，政府應以審慎態度處理。我們認同審計署的看法，因為興建公眾街市

不但需要佔用供應緊絀及需求殷切的政府土地，還會引致一次性和經常性的財政承擔，這些財政承擔如非用於興建公眾街市，可用作其他公共用途。

然而，我們察覺到部分地區要求設立本土市集，以更利便購物和達到其他社會目的。有不少建議是關於在特定時段內設立市集。因此，在繼續留意是否需要興建公眾街市的同時，我們樂意考慮該等建議，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以及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物及衛生局樂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在這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在2015年年底接獲在元朗區、北區、離島區及深水埗區設立本土市集的建議，我們正與相關區議會跟進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FHB(FE)029的答案，鑑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立法後，當局估計須遷離的骨灰份數達到80 000個，但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設施只有約50 000個骨灰甕，仍欠30 000個骨灰龕位安置受影響的骨灰。當局回應受影響的市民可以將骨灰存安放於私營墳場，或安放於家中，有關回應顯示政府不負責任。當局會否增加足夠臨時骨灰龕位，以安置受上述《法例草案》影響的骨灰？另外，當局未來會否容許骨灰暫存設施可以現場拜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骨灰暫存設施不容許作現場拜祭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在2017年第二季或之前，提供可容納約5萬個骨灰甕的骨灰暫存位。食環署亦正研究在其他地點提供更多骨灰暫存位，並會因應日後需求，迅速採取行動以增加存放量。

骨灰暫存設施只作臨時用途，而且基於有關用地限制，這些設施並非按照骨灰安置所用途的規劃要求而設計。因此，這些骨灰暫存設施不會開放供市民現場拜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FHB(FE)049問題，本人查詢貴署過去5年及於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用於動物人道毀滅的詳情，閣下只回答過去5年的開支數目。可否亦盡快提供用於動物人道毀滅的2016-17年度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2016-17 年度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預算開支為 15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從答覆可見，當局正計劃關閉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和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就此，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去決定關閉一個小販市場？以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為例，這個俗稱棚仔的布市場，明明空置率是0%，而且有實際用途，很多時裝設計師或學生都會到上址找布，但偏偏當局又要關閉，這是否屬於「盲搶地」？當局關閉前有沒有考慮過對行業的影響？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因應小販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的經營能力、社區需要、所得資源和政策優次，為其制訂改善計劃或遷出計劃。本署在決定搬遷或關閉小販市場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空置率僅屬其中之一，其他因素還包括消防安全，以及長遠是否有其他更理想的場地。

問題中所引述的例子是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這其實是一項搬遷安排而非關閉行動。布市場於1978年落成，一直沒有永久建築物，而布匹(部分屬易燃物料)排滿場內狹窄的通道，容易造成火警危險。政府早已預留距離欽州街十分鐘步程的通州街臨時街市，作為重置合資格的布販之用。事實上，把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街市是一個實際可行、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不但讓布市場繼續營運，時裝設計師和學生亦能繼續在該處一站式採購各種所需布料。布市場外觀殘舊，相比之下，通州街街市是專設的永久建築物，能夠提供更佳保障，讓經營者及其布匹免受惡劣天氣影響和火警威脅。

另須留意的是，有關的重置安排已籌劃和公布了相當一段時間。政府自1981年起，已預留布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屋發展用途，而深水埗區議會亦於2005年就改變布市場的用途進行商討。其後，本署與布販接觸，跟進他們遷離原址的安排。2013年6月，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區內未來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當中包括把荔枝角道373號的用地(即布市場現址)作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之用。簡而言之，場內經營者不應對建議的重置措施感到意外。

本署在2016年1月與布市場內的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有些持牌小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其他則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此外，基於情況特殊，本署提出把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一同遷往通州街街市，讓他們可在該處繼續經營。有關的搬遷安排現正進行商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跟進答覆編號FHB(FE)093的答案，當局回應過去3年沒有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驗出不合格，無唔合格的檢測結果唔代表日本的核輻射食品入唔到香港。當局會否提高核輻射的檢測標準，如會，會否禁止更多其他日本縣份的食物入口香港，與中國、美國及南韓的食物安全標準看齊？如否，原因為何？另外，當局會否減低輻射物檢測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因應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個別國家及地區按本土情況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合適的食物管制措施。就香港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當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由2011年3月24日起，禁止從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和群馬這5個受事故影響最嚴重的日本縣份，輸入所有水果和蔬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根據該命令，所有來自該5個縣份的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以及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必須附有日本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¹訂定的指引限值，方可輸入香港。有關的指引限值是國際採納的標準，藉以保障公眾健康和全球貿易。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轄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認為，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以釋除公眾對日本進口食物安全的疑慮，屬恰當做法。自從署長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是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的國際組織，負責訂定食品標準及指引，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

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限制以來，中心已檢測約320 000個日本食品樣本，全部合格，檢測結果並在每個工作天上載至中心網頁。

按以上所述，我們並無科學理據提高現時檢測日本食品輻射水平的標準。不過，我們會視乎情況變化，持續檢視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措施，考慮因素包括國際組織(如國際原子能機構)的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管制措施、本港的食物監察結果、日本當局處理福島核電廠事故的進展，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總而言之，食物安全是我們首要的關注重點，而我們亦會留意以上各項因素的最新發展，並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其實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已實施2年半，為何當局不做一個中期檢討？是否一定要等到2018計劃完先可以做檢討？其實現在小市民小商販好需要空間，商鋪租金長期高企，除了財團，小市民根本負擔不起，結果是小商戶執一間少一間，全香港都只剩下大商場連鎖店；這一個並不是大家想要見到的，市民喜歡多元，喜歡有特色的東西，近一年民間自發舉辦了很多市集，差不多個個星期都有，如雨後春筍，人流亦絡繹不絕，證明大家都厭倦了大商場消費，局長有否去過這些民間市集？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政府於2013年6月3日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出五年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向全港43個小販區內約4 300名小販提供一次過的財政資助，以供重建和搬遷攤檔，藉此減低火警風險。此外，資助計劃亦為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實施計劃方面一直進展良好。合資格但仍未作出選擇交回牌照(以取得特惠金)或申請資助重建其攤檔的小販，可於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屆滿前提交申請。2015年12月，我們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的進度。

展望未來，本署會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或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本署會在適當的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從答覆可見，香港仔街市和牛頭角街市已取得逾80%租戶支持率安裝冷氣，當局將會如何跟進有關工作？有沒有時間表？最快可以幾時裝到冷氣？相信檔戶都十分關心和期待。
2. 至於其餘已進行問卷調查的街市，工作時間表又是如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政府自2015年7月1日起，已把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85%調低至80%。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仔街市取得80.36%租戶支持率，而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則取得90%租戶支持率。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與建築署跟進就該兩個街市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工作。按既定程序，我們在推展任何建設工程時，會考慮技術可行性、工程範圍、成本效益、經營受阻的時間和租戶意見。

本署在2015年12月諮詢了74個沒有空調設施街市(包括僅在其熟食中心裝設空調設施的11個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本署現正進行有關問卷調查，並會按上述安排，就支持率至少達80%的街市，妥為跟進有關事宜。

- 完 -